

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六點 修正總說明

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四年三月五日。配合本局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及一百十五年三月九日公告應施檢驗汽車及機車用輪胎商品得採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事宜，爰修正本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採監視查驗報驗且申請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報驗義務人應紀錄及保存報驗相關資料，與市場購樣或取樣檢驗不合格者應限期回收或改正範圍。(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修正二年內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可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修正規定第六點)